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1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張子傑

具保人 趙靜書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靜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趙靜書因受刑人即被告張子傑（下稱被告）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經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具保人因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民國111年6月6日出具現金3萬元保證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1 (下稱新北地檢署) 予以釋放(刑字第00000000號), 嗣被
02 告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3 刑1年10月, 迭經被告上訴後, 先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
04 度上訴字第5025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522號等
05 判決駁回上訴, 而於113年6月13日確定等情, 有前揭歷審判
06 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查,
07 堪予認定。

08 (二)、聲請人於113年7月3日傳喚被告應於113年7月31日到案執
09 行, 並通知具保人應於上開期日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
10 該傳票及通知分別於113年7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具保人之
11 各自住、居所地之各該轄區派出所, 均已為合法送達, 然被
12 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 復經新北地檢署及其囑託臺灣臺
13 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 分別命警對被告居所、住
14 所執行拘提, 亦拘提無著, 且被告非在監在押等情, 有卷附
15 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在監
16 在押記錄表各1份、新北地檢署送達證書4份、新北地檢署通
17 知2份、新北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之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各1
18 份在卷可佐。則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案執行, 具保
19 人亦未偕同被告到案, 被告顯已逃匿, 揆諸前揭說明, 聲請
20 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核
21 無不合, 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3 1項,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曾翊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